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十五次臨時會

##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別次	上 午	下 午
民國 114 年			09:00 — 12:00	14:00 — 17:00
12 月 29 日	一	1	報 到、預 備 會 議	
12 月 30 日	二	2	討 論 提 案	
12 月 31 日	三	3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p>議事大要: 討論本鄉公所提案。</p>				



# 議事錄

##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蘇浚豐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瓊枝 政風主任  
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林俊  
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  
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  
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  
錄：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我是副主席，已經超過預定開會時間 21 分鐘了，主席現在還在忙，無法過來，為了節省時間，也為了不要讓鄉公所所有主管在此等待，代表是不是表決一下，是不是我們就直接宣布開會？贊成的請舉手，全數通過，我就代理主席主持今天的會議。

###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今日 12 月 30 日議程：討論提案。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各位同仁、各位課長，大家早安！快中午了，應該是午安，今天因為主席在忙，由我代理今天的議事，首先這次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鄉公所有提出三個提案，都是墊付案，所以我們依序從第 1 號案開始討論。針對第 1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義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4 年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整(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提大會議決。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社會課長提出詳細說明。

**張課長芷貽答覆：**

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案是有關義興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114 年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這項計畫向彰化縣政府申請 100 萬元補助，經縣府 114 年 12 月 5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40495913 號函核定補助 1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100 萬元，俟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審議。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不是請課長詳細說明這 100 萬元的支用情形？

**張課長芷貽答覆：**

本案是因為本鄉義興村公設活動中心已經竣工，社區這邊因為要充實社區活動中心的設備，向縣府申請充實設備的計畫，這項計畫的經費，社區這邊是寫 131 萬 7,320 元，向縣府申請，縣府有核定 100 萬元整，剩餘的部分就是由社區自行自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蘇浚豐代表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副主席代理主席！還有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林鄉長、游主秘、各位長官，大家好！關於第 1 號案，現在螢幕還沒播放出來，等一下播放出來，我再一一說明。在說第 1 號案之前，內部要審墊付案之前，我先徵詢主席，有多少時間讓我來發言？我跟你爭取一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如果沒有其他代表有意見，你就自由發揮吧！

**蘇代表浚豐質詢：**

請幫本席計時 15 分鐘，這樣比較妥當，請美芬幫我計時一下，這 15 分鐘，主席有答應，所以我就自由發揮，我會針對討論提案這個部分來討論。在討論之前，我要說明一下，我們要討論不是要鬥爭，討論的當中，我蘇浚豐如果有講得較不合理的話，講得較大聲，造成代表也好，鄉公所團隊的誤會，種種情形下，要跟我說，不要造成外面(傳聞)，我現在在說墊付案，我們現在提墊付案出來了，我說了之後，不要馬上說我蘇浚豐在阻擋預算、阻擋墊付款，不要造成這種困擾。我現在先講一下，港墘社區也要做好了，結果他也有送公所，在 115 年有編，結果外面怎麼說？鄉長就有編 160 萬元，事實上他也有編，一個案而已，我有

解釋這個案，但是我相信林鄉長編一個 160 萬元，未來社區有義興、港墘需要用到裡面的設備，要花較多錢，所以一直編，結果發生種種的問題，之後我們審預算發生我們有刪減 50 萬元，外面馬上說我們代表會很奇怪，刪減預算。這個來龍去脈，我也不用敘述，再一項，惠來社區三聖宮那時社區有向縣府申請興建活動中心，結果我第一時間看到墊付案之後，我也有在大會向游主秘說：「這個墊付案土地的問題是不是要釐清一下？」我的意思是要釐清好，不要造成日後三聖宮管理委員會和社區(不承認)，這土地是三聖宮的，造成以後大家說不承認。明明也是有打掉，下崙社區也要打掉不打緊，拆建費又是我們。我說的墊付案，我是在注意這些，結果造成怎樣？我說要公證，較合法，確實有史以來是第一次我們對社區和土地管理員做公證的案件。我覺得我對得起所有的百姓，但是外面說我在阻擋預算、墊付案，以上。所以我現在有體會要說好話、存好心，我表達較不清楚，要說好話，要做好事，這是我現在要針對第 1 號案的問題，我必須要先說，我存好心，我要說好話、做好事，這是我的師父徒傷老師，我拜他做師父，在 11 年前，我就拜他為師父，然後我在睡覺當中有收到，譬如今天要提出墊付案，我若再問的話，是不是又造成外面又說我在阻擋預算？所以我有想到我的師父曾提醒我，那麼我也曾在 10 多年前拜訪現任的林鄉長，以前是主任委員會會員，我以前去他家有瞥見他家的圖也是我的師父，是同一個，我怎麼突然想到這個問題？在林鄉長的家曾經瞥見到，這件事情是這樣，我怎麼突然去想到 10 多前的事情？所以以上是我針對這回的第 1 號案，我要說好話，我現在不是在質詢，我是用討論的，雖然我有權來質詢，但是各位長官、鄉長，我是用討論的，我現在要和你們討論，和大家慢慢地來討論這個案件。這是我個人的感覺而已，對或不對，我不知道，

我們提這個案出來，該案是義興社區要向縣府申請補助，那麼補助有提出申請，第一次申請的是自籌經費執行，為什麼會執行？因為社區村幹事很用心和縣長惠美女士研究，縣長說好，因為我補助義興才 800 萬元而已，你們義興很辛苦，還要籌 600 多萬元，她也答應了，這個流程是這樣，不用送來社會課，她有送這張文，不好意思，因為有來剛才那張文，社會課自籌款的部分，11 月 11 日，叫她自籌款要寫 31 萬 7,320 元，縣政府要補助你 100 萬元，該案已經成立了，這樣就好了，是不是這樣？你看這個提案，我們大家互相討論，提案人是林鄉長，由社會課來執行，這個問題，案由是不是社區辦理活動中心設備，所有的經費和縣府給我們的資料有相同嗎？完全不一樣。因為縣府給我們的資料，社區當時申請的時候，是多少？8 月份 131 萬 7,320 元，自籌的部分是 0 元，怎麼演變到最後會是社會課將提案這個案寫 100 萬元？我覺得縣府要補助我們 100 萬元，會誤導我們代表會是不是專款專用，只有全額補助。我看這個案之後，覺得這樣寫怎麼對？這是大家討論，應該不太對，是不是這樣？我個人的看法。我們來看別課室，我隨便抓一下別課室怎麼寫？清潔隊，環境保護局核定金額多少、我們自籌多少、提墊付多少，他們都一一說明，有看到嗎？在這一案裡面大約說明。再來，建設課是寫案由，寫得有詳細，但較複雜，案由裡面要將這些有的沒的寫在理由裡面，但是他寫這樣是很詳細；錢若補助下來，我要如何花，都要寫出來，讓我們代表來審，我們才會很清楚。這是幼兒園的，配合款多少，他們都有寫出來，理由也有寫出來。所以這是每個課室承辦的時候，他們怎麼寫，我們來討論。現在話說回來，她這樣寫，我請問這個第 1 號案的說明、案由裡面寫得很不詳細，是不是會在後續核銷的時候，和審計上面會有嚴重的法令程序問題？這是我第一項的質疑。再來，提案單第 1 號沒有

列入自籌款來源負擔的金額，她也沒有寫，只有寫補助款而已，但是公文裡面有寫，我們的彰化縣政府公文來函，最後 12 月 5 日來的時候有寫，那麼她提墊付的時候將它分開，和縣政府的意思分開，這是我質疑的地方。現在她提這一案出來，代表會在審議當中，我會認為縣府補助我們 100 萬元，公所提案送來代表會，我會認為是全額補助。結論，預算不完整，核銷有困難嗎？有這個風險嗎？我是為了確保這項計畫可以順利，公所來執行，補助單位就是義興發展協會可以順利一點，現在我懇求是不是可以整理一份較完整的、合法規定的提案單？以上。我請主席大約跟我補充一下，因為我的敘述可能不是很詳細，針對這個案，大家討論就好，我沒有質詢，我用討論的，這個案會造成風險嗎？以後要核銷時，會造成核銷困難嗎？預算不完全嗎？以上跟你們報告是不是會這樣？我不知道，但是大家討論，以上，15 分到了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剛好。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蘇浚豐詳細的發言，針對縣政府這個墊付案，社會課長請補充說明。

**張課長芷貽答覆：**

謝謝副座、謝謝蘇代表！這個計畫送縣府申請補助的背景，其實這個文是在 12 月 5 日縣府同意補助，但是我們在協助義興社區向縣府申請補助是從 9 月份跟 10 月份都有在發文，9 月跟 10 月都分別被縣府檢還計畫回來。9 月 3 日的發文，縣府檢還的理由是縣府已經補助 800 萬

元去建設這個公設活動中心，意思就是請社區可能要自行自籌，或者是日後按照關懷據點的一些設備開辦的辦法向衛福部申請；第二次檢還給本所的理由是他沒有編列社區的自籌款，所以被縣府檢還。第一次跟第二次的發文申請補助，自籌款都是列 0，申請縣府補助都是全額的 131 萬 7,320 元，但是這兩次都被檢還了，縣府的來函說請社區編列自籌款，我們就是依照縣府的公文上面的規定，還有社發科那邊的指示，縣府這邊是有同意補助 100 萬元，所以請我們告知社區說社區這邊應該要編列自籌款，而且編列的比例應達 20% 以上，所以社區就是按照這一個規定去做。之所以在本次的提案上面會只有寫「所需經費 100 萬元」，是因為申請單位是社區，並不是公所，如果是公所配合款的部分，那麼我們就會把它寫在提案的內容上；但是因為這個是社區跟縣府申請，我們只是轉呈，不管是轉呈縣府還是縣府回來的文，我們轉呈給社區，公所都是一個輔導跟轉呈的角色。因為這個提案並不是公所配合款的部分，所以我們就是只有列上手續經費 100 萬元，就是縣府補助款的部分，剩下的部分就是由社區去自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的意思就是縣府補助也是 100 萬元，不足的 31 萬 7,320 元，基本上是由社區自籌，是這個意思？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蘇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蘇代表浚豐質詢：**

感謝妳！我只是要討論而已，我要說好話、存好心，請坐下。大家互相討論，包括鄉長，大家一起來討論，因為未來鄉長也有機會，應該是有機會啦！去縣府，不是做代表，應該有機會到縣府，縣長也有機會，應該是縣議員有機會，百分之差不多一百，應該以後也會遇到這種情形，以上。我現在說的意思和課長大家在大會互相討論當中，我有小小的意見，因為社區提出公所幫忙發文給縣政府，當然行文當中，我們不知道內容是什麼，但是社區沒有錢，怎麼可能自籌 31 萬元？這是應該不太可能的事情，因為社區沒有錢，但是既然課長這麼說了，他們行文當中就這麼說了，我們看不到；但是村幹事說：「這怎麼對？怎麼叫我們自籌 31 萬多元？」結果現在自籌的辦法已經有了，社區也有寫公文，那麼我現在要拜託，不是要求，要拜託社會課，是不是這份提案單要修正一下？要將詳細的內容、社區申請多少、總金額多少，然後配合款是怎樣、社區怎樣，我們在理由寫要讓公所用配合款或是給社區自籌款裡面，都要寫出來，讓大會來審。她若有寫清楚，我相信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她現在沒有寫，補助 100 萬元，這樣未來自籌款要如何來？要叫社區出嗎？大家討論，我是建議該案是不是游主秘，他也是內行的，主計也很內行，是不是大家研究看看？因為該案是總金額 131 萬 7,320 元，結果現在寫得這麼籠統，這樣有較不對、疏忽。我不要說不尊重代表會，因為我現在要存好心、說好話，不要說不尊重，不然這個案我拿出去給人家看，人家怎麼說，你知道嗎？壞話不要講，以上。是不是游主秘能想看看，主計有什麼辦法？因為這個案是 131 萬 7,320 元的案，以上報告。我也懇求大家討論能不能想什麼辦法詳細說明一下，讓我們來墊付，我絕對支持的，我沒有阻擋預算、我沒有阻擋你的墊付案，我再重複一次。游主秘、主計主任和社會課長是不是想看看有什麼方法來改變？但

是在改善這個方法之前，我提示你們一下，我比較不會，你們有發文第 3 號案，這張重點我提示一下，義興社區發展協會函，收文者秀水鄉公所，這是 11 月 5 日就是他收到縣府補助款 100 萬元的時候，這裡有寫「因本會(社區發展協會)經費不足，懇請鈞所補助 31 萬 7,320 元整。」我再提示一下，這張文修正一下，是不是可以將現在第 1 號案社會課提出來的案子的總金額和後續自籌款的部分，稍微做個調整一下？這樣程序是不是較符合？以上。如果你們認為這樣可以的話，本席也沒有意見，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本案在提案單裡面，蘇代表的意思就是更臻完備一點，就是將鄉公所自籌的部分也敘明清楚，才不會引起以後發包的困擾，我個人覺得是這樣，所以請主計是不是補充說明一下，提案單的內容是不是可以更加完備一點？

**謝主任瓊慧答覆：**

跟大會報告一下，正常來講，這個是縣府補助給社區，他補助社區必須透過公所納入預算去做證明。我們平常透過社區做申請補助的時候，因為縣府有規定財務收支考核，社區一定要列自籌，社區要自籌一部分的經費大概都會有 20%，我們提的預算因為是收支併列，它必須透過公所的預算，所以在公所的預算裡面會有一個類似獎補助的情形，所以他只能編補助款的部分，這個部分不是公所自籌，所以沒有辦法把這個社區要自籌的部分編在這個地方。社區的自籌的部分有點類似像一般的民間單位辦一個活動，他會跟各個多方面去申請相關的自籌經費，只有這一筆是透過公所，義興社區原則上自籌經費，假設收到這個公文可以依據這個公文再來依據他的自籌經費不足再來向公所申請，就會由公所的

本所預算去做另外一個獎補助。在這個地方原則上我們是配合縣府的核定公文，所以只能詳列補助款而已，社區的自籌經費在這邊不能出現。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自籌經費，社區沒有經費的話，基本上…。

**謝主任瓊慧答覆：**

他要立案再來跟公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立案再來跟公所提出申請？

**謝主任瓊慧答覆：**

對。這個部分因為縣府一定要透過公所納入預算證明，這個地方沒有出現本所的配合款，所以這個部分只出現補助款，所以他是符合提墊付案款的補助款的規定；其他蘇代表提的是公所要自辦，所以公所自辦，我們會出本所的配合款，他才符合另外一款。這個案件原則上整個都是社區的案件，只是縣府讓社區自己做，他要透過公所去做審核的標準，所以不一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瞭解，這樣解釋，蘇代表有沒有明白？

**蘇代表浚豐質詢：**

大家討論，我真的有意見，她現在說的，他們申請的是 131 萬元，你要照當時社區來公所申請，也是公所發文的，公所發文的當中，我們不知道他怎麼說，但是社區收到這張文之後，真的嚇到，我們要自籌 30 幾萬元，但是縣府說有和社會課口頭說好了，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若口頭說好的話，縣府口頭承諾…。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是，蘇代表，主計的意思是社區提出補助，本來規定是要自籌經費 20%。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不得少於 20%。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現在縣政府核定補助了，但是自籌目前社區是沒辦法負擔的，沒辦法負擔的情形之下，社區轉過來向鄉公所提出申請補助，意思是這樣，但是在提案書裡面是沒辦法敘明鄉公所要補助 31 萬多的，是這個意思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她的意思是這樣，但是照我的想法，大家來討論…。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不要照個人的想法，我們依照法令規定來辦理。

**蘇代表浚豐質詢：**

依照法令，好，法令有規定預算可以轉換，叫做預算轉換，有這一條，白話文就是叫做預算轉換，墊付款是預算轉正，但是我們的預算裡面可以用預算轉換，就是本來是社區要負責的，結果 114 年我們公所怎麼不要提出計畫案裡面的內容給社區的自籌款預算轉換，轉換為依照這張文？大家研究，他有發這張文來，這張文就可以用預算轉換，為什麼不行？大家討論，這張文重點在此，「因本會(義興社區發展協會)經費不足，懇請補助 31 多萬元。」就可以用預算轉換，但是要附這張文，一定要附 11 月 5 日這張文來代表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針對這個預算轉換的問題，請主計依照…。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關係，不用了，主席，不好意思，不要耽誤時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先把事情釐清楚，一項一項釐清，既然你提出了，請主計說明一下。

**謝主任瓊慧答覆：**

跟大會報告，在 115 年度的社區發展建築設備裡面，獎補助在這個地方有編列補助義興跟港墘的各個活動中心的購置經費，代表會也有審議通過，所以在 115 年度的總預算裡面有。所以我們原則上補助款是墊付…。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就是我們本預算裡面也有編補助這兩個社區購置設備的項目？

**謝主任瓊慧答覆：**

對，在獎補助裡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今天我們就討論這個墊付案，既然墊付案有 100 萬元，我們不可能刪減、不可能不讓它過，好，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這一案就討論到這裡。針對這一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有沒有？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義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4 年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整(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

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看一下第 2 號案，因為討論的是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這個是要討論草案，可能會比較費時一點，我們就明天再來討論。我看我們今天再討論第 3 號案，我們現在看第 3 號案，請秘書宣讀提案書。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提案，號別：第 3 號。類別：幼兒園。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所 114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圖書經費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3 萬 6,512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大會議決。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本案是幼兒園的提案，請園長做一個詳細說明。

**廖園長雅倩答覆：**

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幼兒園這一案是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共化幼兒園在充實及更新幼兒圖書繪本資源的部分，核定補助經費是 13 萬 6,512 元整，因今年度沒有編列這筆預算，所以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13 萬 6,512 元。補助的部分是 13 萬 6,512 元，全部都是補助的部分，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都是補助款？這個就沒有配合款的問題了，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不明瞭？沒有，我們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提案，號別：第 3 號。類別：幼兒園。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所 114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圖書經費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3 萬 6,512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其他的案子，我們明天討論，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 蔣憲忠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蘇浚豐

四、列 席：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  
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  
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  
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  
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12 月 31 日，今日  
議程：討論提案。

###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們  
會議繼續。現在來討論第 2 號案，請秘書宣讀。

###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 2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修訂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及本鄉代表會查照。審查意見：提大會議決。

###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課長請說明。

###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秘書、各位代表、各位主管，大家早！民政課報告，這案因應在 114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有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的條文，行政院有核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為原本的規定是各縣市政府列冊的低收入戶，有使用各鄉鎮委託經營與代管納骨堂的存放設施是免收相關服務費用，修訂條文是增加了中低收入戶，所以我們配合修正秀水鄉公墓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定，把中低收入戶也納入，以上報告。

###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下。以上民政課說明有不清楚的嗎？有什麼建議、建言嗎？副主席，請發言。

###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主席，我想請問課長，我們增修條文是沒有問題，但是在作業上，比如有使用者提出申請要免費使用納骨櫃的位置，是由他自己選位置？還是老師選？還是我們鄉公所配給他免費的納骨櫃？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後段，這邊有寫他們使用可免繳各項規費及管理費，但是塔位或神主牌位由本所指定使用位置免費使用，所以是由本所指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原本我們就有規定由鄉公所指定位置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下。第 2 號案還有什麼問題嗎？有什麼建議、建言嗎？第 2 號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 2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修訂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及本鄉代表會查照。審查意見：提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公所再提出第 4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主席裁示宣讀，第 4 號案，本號案彰化縣秀水鄉公所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彰秀鄉字第 114002031 號，普提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 4 號，類別：農業觀光，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2026 馬躍新春，健行秀水元旦健行」活動案，核定補助經費 3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提大會議決。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在農業課長說明之前，我跟大家報告、讓大家知道一下，關於這案本來是不打算審查，為什麼到現在本會代表大家手中才拿到，我本來以為是公所的問題，將這號案擱置擱到沒在五天前送來本會，正常開會公所提案一定要在五天前送給本會，本會才有充分的時間去討論與了解，

因為這號案在公所拿來之前都有足夠的時間，因為本會的秘書擅自決定以簽名方式先請本會同仁簽名同意先行墊付，有關於每件案子要以先行簽名同意墊付方式，或是以召開會議決議方式不是本會秘書能獨自擅自決定的，因為這樣才造成對公所的誤會，改天若環節在哪？該當要跟人家抱歉的就是要跟人家抱歉，也不要因為這個環節又再怪公所的不對，不知道的還以為是時間來不及還是環節出在哪？所以大家才會知道為什麼到現在本會代表現在手裡才拿到這份案子，該當是本會秘書的不對就不對，希望秘書以後謹慎行事，謝謝秘書。農業課長，請說明。

### **王課長中森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這個案子是明天要舉行的元旦健行活動，我們這次辦理的地點是在育民國小及周邊，在會議的第一天就已經有寄放給各位代表邀請函，我們邀請各位代表來盛大出席，原本我們這案子規劃 140 萬元，向彰化縣政府申請 70 萬元的補助，經過縣政府考量審查之後決定給我們 30 萬元，我們後面附件有附修改的計畫書，由原本的 140 萬元規模變更為 100 萬元，懇請各位代表、貴會同意此案先行墊付，以上報告。

###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下。關於此案各位有什麼問題？有沒有什麼建議、建言嗎？都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 4 號，類別：農業觀光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2026 馬躍新春，健行秀水元旦健行」活動案，核定補助經費 3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籌編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納入歸墊轉正，提請貴會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林司儀美芬報告：**

臨時動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進入臨時動議，有什麼建議、建言？有什麼要做補充說明、補充討論的，大家請把握時間。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一個問題，針對 115 年度上次我們審查時所刪減的一些項目，在此我特別提出來，我們來討論一下。上次我們審查的時候，總預算書已經做出來了，本會刪減的總預算書的第 3 頁第 8 項，第 8 條總預算書的 190 頁，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本鄉義興社區及港墘社區，辦理公設活動中心及各項設備之購置經費，鄉公所編列的預算是 160 萬元，經過我們討論以後，因為有得到縣政府相關的補助，現在補助的 100 萬也到鄉公所了，所以我們酌刪了 50 萬元、保留 110 萬元，這沒有錯吧？好，我們是視情況，因為有上級的補助，所以我們刪減了 50 萬元，在

合情合理範圍之內，本席認為是合情合理的範圍之內，但是不曉得是公所的人透露訊息說我們代表會刪了補助二個社區的經費 50 萬元，這傳出去對我們代表會所有的代表就有失公平，因為社區經費要設置一些設施竟然代表會會刪除、刪減 50 萬元，這意思就不一樣了，我們斟酌點是因為有縣政府補助了，所以我們不用那麼多，就算我們刪減以後金額可能不夠用，到時候也沒有關係，我們可以再提出追加減預算來支應把問題解決，主席也有接到訊息、本人也有接到一些鄉親的反應，為什麼我們代表會怎會連公設活動中心的預算也要刪，對我們代表來說這個意思非常的不好，而且在我們審議的時候，鄉公所的相關單位說明，12 月 5 日有收到縣府補助 100 萬元的函文了，我們基於這個函文，所以刪減 50 萬元，合情合理，但是傳到鄉親的耳中，意思就不一樣了，他只有說我們刪減而已，但是沒有說因為有得到我們縣府的補助 100 萬元，所以我們預算可以少一點。我覺得放出去的聲音，由公所放出去的聲音，跟鄉民反應給我們的，意思是非常不一樣，這對我們代表會所有的代表是一個打擊，我在此特別提出來，大家來共同面對這個問題，我相信此後可能各位代表在外面也應該陸續會接到鄉民的反應，我們必須要向所有的鄉民解釋這 50 萬元刪減的原因是什麼？是什麼原因代表會會刪減？在此我特別提出來大家做個討論。因為主席也接到鄉民的反應了、我也有聽到一些風聲、聲音，昨天發言的時候，蘇浚豐代表他也有提到這個問題，表示蘇浚豐代表他也有聽到鄉民反應的聲音，對這條公設活動中心刪減的 50 萬元，我會提出來共同討論的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這樣子，以上報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請發言。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秘書、公所同仁，針對副主席提出這個問題，第一點公所沒有放出什麼聲音，這 50 萬元在整個年度的預算編列，因為我們縣府有無要補助我們還不知道，在未知情的情況之下，公所行政單位提出 160 萬元的經費，其實這 50 萬元也是我們跟主席、副主席、代表，我們共同做出來的協議，至於外面傳的在此我藉由這機會公開說明，絕對公所沒有放出什麼聲音說代表會刪什麼預算，這 50 萬元也是我們所會共同討論一個結果出來的，特此向各位報告，外面聽到的聲音要聽、聽不完，所以這點再補充說明、報告，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鄉長的說明，我要的就是鄉長這句話，以後外面若還有聽到什麼聲音的話，我們就知道要怎麼去回應鄉親了，感謝鄉長跳出來提出澄清說明，當然我們公所所有的人員沒那麼閒，把我們代表會審議的事情去外面講，我也相信各位不管主管單位也好、我們鄉公所的同仁，我都相信大家的品性不至於我們開會到處渲染，當然我非常感謝鄉長的說明。

**蔣主席憲忠報告：**

也感謝鄉長的說明，像剛才鄉長講的說明，副主席剛才也有說並不是由鄉長放出這聲音，他是說公所，不止鄉長也包含鄉長公所團隊，我們之前會議上就曾講過，有時開會千萬不要扭曲事實，也不要斷章取義，我們之前有時在會議進行中、正在議事運作中、討論中，甚至提案有刪減的預算，爾後若有必要可能都能提出追加減，所以還在未明確的狀況下，請公所團隊們也不要幫我們斷章取義，不要只說我們只刪除，沒有講到補足的部分，別讓一些基層的聲音，上午開會、下午就得知消息說代表會又要刪什麼預算、還是要刪什麼福利，有時候都還未明確，我再次重申，只要公所對我們都支持，只要有急迫性、有需要甚至動用二備，在追加減預算都能明確地提出，讓本會審慎審議，在此也沒有完全怪鄉長，剛副主席只是說公所怎麼有這種聲音？剛剛副主席發言之前，我們就有先聊天，我就說我在外面也有聽到，縣府縣長對我們秀水也特別支持，我們心照不宣，也大概知道這對社區的補助經費應該 90%以上會下來，所以能讓縣府補助這是好事，不用動用本鄉預算這是好事，所以再強調本會是酌刪，不用動到本鄉的預算，並不是刪減預算，我們是酌刪本預算，讓縣府來補助，如果對外面有些沒有很明確的造謠、顛倒、斷章取義，再請你們大家各位注意一下，建議，以上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農業課課長，在大家還在想的時候，我先請教農業課長，你應該知道我要問哪一張帖子？我先問你知道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報告，應該知道。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手上有沒有那張貼子？

王課長中森答覆：

沒有拿上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拿上來？給你時間拿上來。課長去拿帖子的時間，大家再想一下，有沒有什麼建議、建言？還是有什麼要補充的？要不然等下農業課講完就休息了。課長，這張帖子是哪個權責單位？你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報告，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是你下面的承辦員印的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這個是請策展廠商一併去印刷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廠商印的？

王課長中森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廠商印的整個排版、整個流程、整個文字，承辦的要先過目一下，然後再給你看一下吧？

王課長中森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有看到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我有看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已經發出去幾張了？

王課長中森答覆：

全部都發出去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什麼時候發出去的？

王課長中森答覆：

這個東西也是由廠商去寄送的，我們只有代表會、社區、村長是親送。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什麼時候發出去的？

**王課長中森答覆：**

可能在大概 10 天前就發出去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10 天前？這是元旦活動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縣府補助活動的這個案不是剛才才通過？怎有辦法 10 天前就發出去？如果剛好沒過呢？先斬後奏這是第一，你應該知道我最大的用意要問什麼吧？再來你手上有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看主辦單位寫秀水鄉公所和秀水鄉民代表會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辦單位既是秀水鄉公所與秀水鄉民代表會，你裡面的敬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的機關首長是王縣長王惠美，秀水鄉的鄉長是林英嘉林鄉長，秀水鄉民代表會的機關首長為什麼沒有頭銜？你把主席放在哪裡？

**王課長中森答覆：**

這的確是一個很離譜的錯誤，我們會檢討。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有承認離譜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這非常離譜。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還是不承認本會有主席？這個非常離譜。

**王課長中森答覆：**

其實我們在校稿的時候……。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問你什麼時候發出去，你還說 10 天前就發出去了，現在怎麼辦？為什麼我們彰化縣的大家長頭銜有寫上去、我們秀水鄉的大家長頭銜有寫上去，我們秀水鄉民代表會的機關首長也是主辦單位之一，為什麼頭銜沒有寫上去？不是在你們心裡非要有主席不可，只是說你們在承辦這種活動，你們機關首長頭銜一定要寫上去。

**王課長中森答覆：**

真的很抱歉。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也可以不用寫主席蔣憲忠，你也可以寫副主席鄭倫杰就好，你也可以寫梁淑絹梁代表，就是那個頭銜要寫，是不是？所以大家都收到了？

**王課長中森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是廠商的問題？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邀請卡這部分我們不會給廠商錢，我們會對廠商直接減價收受。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會跟他扣錢就對了？

**王課長中森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實你說扣錢，於法不合，你已經把我們本會的機關首長的主席都扣掉了，你再扣什麼來彌補都沒用，還是在你心裡面都沒有主席？

**王課長中森答覆：**

真的很抱歉，真的是有疏失沒有注意到這。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課長如果一開始你承認疏失、疏乎都沒關係，但是後來你又推給廠商說要扣錢什麼，我就聽不下去了，因為就算是廠商他們的錯，他們文字有問題、校稿有問題、流程有問題，沒有經過你們承辦、再呈上讓你看到、讓你過目，這帖子怎麼送？怎麼過？我相信各課室、各單位如有辦活動，我當了三屆了，我還第一次看到機關首長沒打上的，你們如果只打秀水林英嘉，我看你們位子會不會換掉？好，注意一下就好

**王課長中森答覆：**

真的很抱歉。

**蔣主席憲忠報告：**

謝謝課長，請坐下。其他還有什麼問題嗎？都沒問題嗎？有什麼建議、建言嗎？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幕詞。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今年度的會議到今天算是最後一天，無論會議上爭執、意見不同，但經過所會雙方討論、集思廣義、協調之下都有更好的方向，也算是完美的 ending，大家辛苦了！也祝各位新年快樂、馬到成功，謝謝，閉會。